

關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重要通知

甚麼是滬港通？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設的計劃。通過滬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上交所證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通過上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甚麼是深港通？

繼滬港通成功推出後，港交所、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推出深港通，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深交所證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透過深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統稱「**北向交易**」）進行交易。本通知的目的是向客戶概括地介紹北向交易並提醒客戶適用於此計劃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其相關的主要風險。**東亞銀行現特提醒客戶應熟習並遵守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內地法律、法規和規例。**

合資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可買賣合資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現時範圍如下：

上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上交所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及其納入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例如相關證券交易所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時的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
交易所買賣基金	納入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例如基金的規模，以及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是否主要包含合資格在股市互聯互通下買賣的股票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深交所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及其納入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例如相關證券交易所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時的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
交易所買賣基金	納入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例如基金的規模，以及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是否主要包含合資格在股市互聯互通下買賣的股票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初期，合資格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考慮到上交所科創板實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通過滬股通買賣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如果某一股票或某一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再屬於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視乎何者適用），但仍繼續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視乎何者適用），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該股票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將會分別受制於獨立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並沒有總跨境投資額度。

投資者應留意，每日額度是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額度結餘有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深交所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最高買盤淨額	限制每日深交所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最高買盤淨額
額度	人民幣 520 億元	人民幣 520 億元
運作模式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 聯交所將即時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 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於 開市集合競價時段 ，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如果每日額度餘額于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聯交所將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於 連續競價時段 （即連續交易），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交易日餘下的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亦適用於 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此時投資者仍可繼續沽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	

北向交易額度的數據可見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將跟隨 A 股市場的交收週期，即證券於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項於 **T+1** 日交收。

交易時間及交易日

交易時間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時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上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開市為止。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上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無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將按照深交所的交易時間。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任何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開市為止。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交易日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的工作日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交易。以下表格舉例說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註
第一天		營業日	開放	-
第二天		營業日	開放	-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北向交易日曆詳請參照港交所網站。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市場的某一交易日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將繼續直至相關內地市場收市為止。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股票代碼	6 位元數字	
每手單位	每手為 100 股（買盤）	
最低上落價位	人民幣 0.01 元（股票）/ 人民幣 0.001 元（交易所買賣基金）	
訂單類型	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 請注意，上交所及深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價格限制	上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 所有上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深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10% 所有深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最大買賣盤	100 萬股	
交易及交收貨幣	人民幣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交收。	
即日買賣（即日鮮）	不可進行即日買賣。因此，買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只能在 T+1 日或以後賣出該等證券。	
碎股交易	只接受碎股賣盤訂單。上交所整手股數的買賣盤與碎股賣盤會於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同樣地，深交所整手股數的買賣盤與碎股賣盤會於同一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配對，並在同一價位競價。因此，整手股數的買賣盤最終成交股數有可能包含碎股。	
訂單修訂	不接受。如投資者希望修訂訂單，必須先取消原有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受制於額度餘額）。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不接受	
賣空	投資者不得就北向交易進行無擔保賣空活動。在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訂立的規定下將容許有擔保賣空。免生疑問，東亞銀行並不提供北向交易的賣空服務。	
孖展買賣	參與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融資融券是不容許的，但在有限度的情況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可進行孖展買賣。免生疑問，東亞銀行並不提供北向交易的孖展買賣服務。	
股票借貸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東亞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新股認購	在最初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rights issue）/ 公開招股（open offer）認購活動，但 不能參與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不接受	
交易費用	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登記過戶費、證券組合費、某些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印花稅、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之稅項（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刊載的有關資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時可獲暫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或透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證券繳付內地之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
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投資者須注意，假如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滬港通深港通證券或香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違責，並引致其顧客遭受金錢之損失時，該等顧客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其可能得到之賠償，則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範圍。 投資者賠償制度已擴展至包括每次經北向交易服務買入或賣出滬港通深港通證券。因此，如同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的所有交易活動一樣，相關買賣亦可能需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投資者如需就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取得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如需獲發牌人及獲註冊機構之資料，投資者可參閱證監會網站之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
企業通告發佈	上交所網站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何者適用）、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及 www.cninfo.com.cn 。投資者須注意，在深創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 投資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參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在前一交易日發出的企業通告。
企業通告語言	簡體中文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i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及 (iii)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在最初階段，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情況	北向交易
上交所或深交所因惡劣天氣而暫停交易	不開放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視乎何者適用）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前）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但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	不開放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開市（即早上 9 時 15 分）後發出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後，交易將維持 15 分鐘，此後聯交所只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收市。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即早上 9 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交易前檢查

根據內地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前，其戶口須在前一日完結前有足夠的股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將拒絕有關賣盤。因此，投資者須確保他們在下達賣盤訂單前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動態價格檢查

為防止針對北向交易額度的使用之不當行為，買盤動態價格檢查將會實行。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將拒絕輸入價比現時最佳買盤價（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時以最後成交價為準；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時則以先前收市價為準）低過某一規定百分比的買盤。該百分比在最初階段已訂為百分之三，並可按市場情況不時調整。動態價格檢查不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下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作為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將為經紀和託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取並派發現金紅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整合並遞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權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執行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任何

權利。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a)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 (b) 如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上述限制，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遵從適用的強制沽出規例在規定時限內對其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聯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亦將在境外持股比例合計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及／或不再接納有關 A 股的買盤訂單。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單一持股比例限制，該投資者亦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

如東亞銀行的客戶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規定時限前出售有關股票，東亞銀行將代表該客戶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規定，並謹此獲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採取有關行動。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當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或以上時，該投資者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深交所申報及通知有關上市公司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能於該三日內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投資者亦須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增加或減少 5% 時，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由其披露責任產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該投資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權的變動少於 5%，但該變動導致該投資者所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降至少於 5%，該投資者亦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訊。

此外，根據內地的證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已發行股票的股東，如透過將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規定的期間內（現時為買入或賣出有關股票後 6 個月）賣出或買入而獲利，有關人士須將該利潤歸還予該公司。

投資者須留意，其身份可能會被轉發予聯交所和再被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作監控和調查之用。如違反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或當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有權進行調查，並有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協助調查。此外，上交所及深交所均可能會要求聯交所要求東亞銀行向客戶發出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A 股停牌機制

上交所

根據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異常交易即時監控細則》，當 A 股交易出現異常波動情形時，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場需要臨時停止。異常波動情形的例子包括：

- (a) 在交易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時，交易價格較當日開市價上漲或下跌超過 10%，或單次上漲或下跌超過 20%。
- (b)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的換手率（成交量 ÷ 當日實際上市流通量 × 100%）超過 80%。
- (c) 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風險警示股票的換手率超過 30%。
- (d) 出現涉嫌違反法規的交易行為，並且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嚴重誤導其他投資者。
- (e) 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為有理由在交易日中實施臨時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會透過其市場交易提示網站及其衛星傳輸系統發出臨時停牌和復牌的公告。

深交所

根據深交所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當發生深交所認定的異常交易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個別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進行，深交所可以決定採取對相關深交所股票停牌、暫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有關深交所北向交易的申報（買賣盤傳遞）、對深交所臨時停市等措施，並予以公告。

此外，若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現短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超過一定金額，構成深交所規則中的異常交易情況的話，深交所可以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指數熔断機制

根據上交所交易規則及深交所交易規則，當滬深 300 指數首次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或下跌達到指定百分比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會被停止。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断會令透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市場系統（視乎何者適用）暫停執行交易，而暫停時間的長短會按相關交易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如指數熔断在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可能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指數熔断機制已暫停實施。投資者應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以瞭解最新資料。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識別碼模式」）

東亞銀行在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時，將須：

- (i) 在遞交投資者每個買賣盤予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BCAN」），而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是獨家編配予每一位投資者的編碼；
- (ii) 應聯交所不時根據交易所規則要求，向聯交所呈交投資者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與投資者有關的個人身份訊息（「客戶識別資訊」或「CID」）。

在實施投資者身份管理制度後，交易會因客戶識別信息未獲適時提供或更新而遭拒絕。如一券商客戶編碼有任何不正常交易活動，與同一券商客戶編碼相關的所有交易均可能遭拒絕。

BCAN-CID 配對數據或在交易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有欠缺或不正確的情況，均可造成交易失敗的風險。

投資者遞交買賣盤訂單即表示其聲明所提供的客戶識別信息無誤。投資者並承諾如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會立即通知東亞銀行，並會在有關資料更新後方進行買賣。

在識別碼模式下處理個人資料

不限於東亞銀行已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或東亞銀行因應其賬戶及所提供服務而獲得的相關投資者個人資料處理授權，作為東亞銀行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的一部分，東亞銀行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投資者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 CSC 系統輸入北向買賣盤時註明其券商客戶編碼，並進一步實時發送到相關內地交易所；
- (b) 同意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i) 為市場監控及監察的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相關中國結算（關於儲存，可經由相關中國結算或聯交所）所提供的任何綜合、核實及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ii) 為以下 (c) 及 (d) 項所列的目的，不時（直接或透過相關的中國結算）向相關的內地交易所轉移有關資料；及 (iii) 向香港相關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同意相關的中國結算：(i) 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並將之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向相關的內地交易所、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將該等經綜合、核實及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ii) 使用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規管、監控及執法職能；及

- (d) 同意內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控及監察及執行相關的內地交易所規則；及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規管、監控及執法職能。

如投資者就任何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交易向東亞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投資者確認東亞銀行可能為遵從聯交所的不時有效並與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有關的規定及其規則的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投資者亦瞭解，儘管其隨後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其個人資料仍可為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在表示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

如客戶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授權的後果

投資者未能按上文所述向東亞銀行提供其個人資料或授權，這可能代表東亞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視乎情況而定）執行其交易指示或向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服務。

法規和規章

本通知是根據東亞銀行可獲得的現有資訊準備。本通知內的資訊和材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及相關法規、法例、協議和其他檔的制定而有所變動。相關資訊和材料未必獲更新以反映於本通知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進展。

本通知原意並非提供全面資訊，或涉獵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各個層面。本通知並不提供法律、財務、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而且亦不應以此等形式被視作依據。東亞銀行強烈建議投資者在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交易前就他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東亞銀行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通知所提供的資訊或材料，或因本通知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屬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須為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此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發佈日期：2023年4月24日